

2017 年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服务辖区内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和社区预防、社区保健、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305.88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8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74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28.86	本年支出合计	47	748.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26.7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4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02.7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978.43	总计	50	97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8.86	522.98	0.00	305.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1.18	515.30	0.00	305.8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9.17	123.29	0.00	305.88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5.88	0.00	0.00	305.88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3.29	12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92.02	39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2.02	39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8.86	522.98	0.00	305.8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8.93	748.9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1.25	741.25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6.21	426.21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9.10	279.1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7.10	147.1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5.05	315.05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5.05	315.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8.93	748.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85	0.8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62.15	462.1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82	6.8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2.98	本年支出合计	52	469.82	469.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4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02.73	202.7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49.57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72.55	总计	56	672.55	672.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9.82	469.8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5	0.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2.15	462.15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7.10	147.1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7.10	147.1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5.05	315.05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5.05	315.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	6.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	6.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6.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93
30101	基本工资	107.81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8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8.9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0.89		公用经费合计	31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978.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8.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72 万元，增长 35.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增加了，二是增加了基药补助专款。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30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23 万元，增长 157.80%，主要变动情况：门诊住院业务量的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978.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48.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4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53 万元，增长 93.8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大。

2. 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135.72 万元， 增长 35.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增加了，二是增加了基药补助专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315.26 万元， 增长 203.9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大。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

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的主要情况：没有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的主要情况：没有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的主要情况：没有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没有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

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 2017 年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 救护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公务接待 。 2017 年，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2017 年本单位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没有发生增减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2.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主

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2.02 万元，执行数为 31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树立了政府良好形象，居民幸福程度不断提高；二是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业稳步和持续性发展，为居民的身体健康提供了基础性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和设备配备不合理，专业素质与服务内容不匹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工作量明显增多，任务繁重，但相关专业人员和设备却非常缺乏；二是宣传方式和内容还有待改善，宣传方式较单一，内容不够细化，效果欠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引进和培养人才。以优惠政策吸引医学院校毕业生，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医生接受医学学历教育。；二是增加宣传渠道，尤其是微信公众平台等电子宣传方式。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投入及成效：2017 年度财政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 392.0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62.02 万元，省级补助 182.28 万元，市级配套 0.83 万元，县区配套 146.8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2.02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2017 年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52.34 元。我中心 2017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支出金额为 315.05 万元，使用率 80.37%，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相关的人员支出和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各项目所必须的公用经费支出。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1、全年建立居民健康电子档案 26346 份，建档率 63%。
- 2、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健康教育资料 12 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28 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 22 次，参与人次数达 2170 人次。
- 3、全年疫苗接总剂次 25761 人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 4、全年新生儿家庭访视访视率 10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7510 人，健康管理率 64%。
- 5、全年早孕建册率 100%，产后访视率 100%。
- 6、全年老年人开展了一次健康体检 2065 人，健康管理率 30%。
- 7、全年纳入管理高血压患者 986 人，规范管理 838 人，规范管理率 85%；血压控制率 72%。
- 8、全年共管理 II 型糖尿病患者 435 人，规范管理 387 人，规范管理率 89%；血糖控制率 85%。
- 9、全年共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 627 人，规范管理率 90%。
- 10、全年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1%；规则服药率 100%。
- 11、全年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 16%；0-3 岁儿童中药调养指导中医健康管理率 85%。
- 12、全年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例数 19 例，上报及时率 100%。
- 13、全年按季上报了卫生监督信息表，协助开展了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共巡查 4 次。

14、辖区内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23028 人，签约率 30%。

主要问题与成因：1. 机构人员和设备配备不合理，专业素质与服务内容不匹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工作量明显增多，任务繁重，但相关专业人员和设备却非常缺乏。对精神疾病管理、结核病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工作人员的能力还无法达到要求，对于该类患者的意见指导无法提供专业化和细化的建议。

2 宣传方式缺乏创新，宣传内容不够细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政策宣传通常依靠宣传栏、宣传册和医务人员入户宣传等传统宣传方式进行，宣传册的内容基本统一，无法达到预期宣传目的，效果性不佳。

相关资金使用建议：1、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会计处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合理分配和使用补助资金，最大限度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加大对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所需的专业人才吸引、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基层卫生机构环境，满足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